



新时期 法治思维与法治风尚

XIN SHIQI FAZHI SIWEI YU FAZHI FENGSHANG

建设法治广东读本

南方日报社◎编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新时期 法治思维与法治风尚

建设法治广东读本

南方日报社◎编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法治思维与法治风尚：建设法治广东读本 /
南方日报社编. —广州 :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491-1270-8

I. ①新… II. ①南…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9434 号

新时期法治思维与法治风尚——建设法治广东读本

南方日报社 编

出版人: 周洪威 出版统筹: 陈微尘

选题策划: 何 灿 责任编辑: 方 明

实习编辑: 杨方厉 封面设计: 劳华义

责任技编: 王 兰 责任校对: 王 燕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 (020) 830005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投稿热线: (020) 83000503 读者热线: (020) 83000502

网址: <http://www.nfdailypress.com/>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

主任：莫高义 张东明

副主任：王更辉 王垂林 姚燕永 郎国华

编委成员：梅志清 练学华 胡智勇 孙国英

刘江涛 韩 浩 郭其龙 肖凯荣

郑幼智 谢苗枫 何舒静 李杰伦

周洪威 陈微尘 何 灿 方 明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2 年 12 月 4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至今已经 30 年了。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事件，就是要保证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推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历史总能给人以深刻启示。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我们愈加感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我国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 1949 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 1954 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些文献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近代 100 多年来中国人民为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进行的英勇斗争，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1978 年，我们党召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就是在这次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深刻吸取十年“文化大

革命”的沉痛教训，借鉴世界社会主义成败得失，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我国现行宪法。同时，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30年来，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30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

再往前追溯至新中国成立以来60多年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

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这些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必须倍加珍惜。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公民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目标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核

心思想、主体内容、基本要求，都在宪法中得到了确认和体现，其精神实质是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爱国统一战线，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这些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我们要按照宪法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政权体制和活动准则，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国家机关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我们要根据宪法确立的体制和原则，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关系，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我们要适应扩大人民民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第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落

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

我们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得到落实。国务院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抓紧制定和修改与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保证宪法和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负有严格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重要职责，要规范政府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们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起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

第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

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我们要在全社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让宪法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我们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我们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我们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

第四，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我们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各级领导

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同志们、朋友们！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扎扎实实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2013年2月23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泽君、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国务院法制办主任宋大涵结合实际工作，就这个问题发表了意见。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们的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执法者必

须忠实于法律。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习近平强调，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司法工作者要密切联系群众，规范司法行为，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要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习近平指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是执政党，坚持依法执政，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各级组织部门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 胡春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同志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我们加强法治建设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当前，广东正处于发展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全面加强法治建设更加重要和紧迫。市场化程度高是广东的一个重要优势。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市场环境优劣关键体现在法治水平上。加强法治建设，既是现阶段广东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未来广东增创发展新优势的迫切要求。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广东”为总目标总抓手，扎扎实实把中央确定的依法治国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努力开创法治广东建设新局面。

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机制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这是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广东地处改革开放和对敌斗争两个前沿，在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等法治建设的根本问题上，任何时候都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我们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厉行法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广东全过程，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党委必须按照中央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的“三统一”“四善于”要求，加强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和统筹协调，尤其是对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要定期研究、及时决策、协调推进、督促落实，把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落到实处。完善党委对立法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制，在党委领导下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工作体制，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带头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

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能力。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抓落实，养成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好习惯。深刻认识党内法规制度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使党内规矩成为党员行为的“刚性约束”，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坚持依法治吏、从严治吏，决不允许有法外党员、法外干部。不管什么人，只要违反法律，都必须依法追究其责任。

充分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习近平同志强调，推进科学立法，关键是完善立法体制，“要优化立法职权配置，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这一重要要求，为我们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指明了方向。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在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方面进行积极探索，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新形势下，我们要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发挥好，健全地方性法规，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主导作用，必须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制。要在党的领导下，切实做到人大在立法选题立项、草案起草、审议表决等立法全过程发挥主导作用，防止部门利益法律化。对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由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

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对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继续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主导作用，一个现实而紧迫的课题是着力加强人大立法能力建设。目前，广东的广州、深圳、珠海、汕头等市已享有较大的市立法权或经济特区立法权。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其他设区的市也将逐步享有地方立法权。这既为各地加强地方立法创造了更大空间，也对各市立法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总体来看，目前广东各级人大立法人才数量和立法经验、能力等方面还不能满足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建立健全人大相关机构，配强立法工作力量，加快培养能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素质立法人才队伍；制定地方立法人才培养规划，对立法工作人员特别是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做到提前规划、及时引进、重点培养，切实增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能力。

以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为重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习近平同志指出，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我们要抓住建设法治政府这一关键环节，结合实际找准工作着力点，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建设法治政府，首先要求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各级政府部门都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这个依法行政的根本要求，结合行政审批等改革，积极推进机构、职能、权限、责任法定化。近年来，广东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去年省政府公布46个省直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积极推进政府权责法定化、规范化，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制定和公布省以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权责清单，深入推进这项工作。与此同时，要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政情、有效监督政府；突出公开重点，把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作为公开的重点领域，努力促进政务公开取得实效。

建设法治政府，还要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是执法主体，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经过多年努力，广东在规范行政执法上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等问题仍然存在，必须切实加以解决。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资格，完善执法程序，特别是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消除“同案不同罚，同事不同办”“以罚代管”等现象；强化责任追究，坚决依法惩处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及失职渎职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好公正司法这个法治生命线

习近平同志强调，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重要论述，充分表明了我们党维护司法公正的坚定立场，也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维护公正司法，必须健全保证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我们要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为重点，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用制度约束权力。建立和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要带头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司法机关要坚决排除行政干预、舆论压力、说情疏通、当事人闹访等各种干扰，公正地办好每一个案件。广东是中央确定的全